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）

2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）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